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7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，牴觸憲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 1 (下稱系爭判決)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同法第16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125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，並有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 2 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 3 審查之客體；且聲請人就該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亦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1號廖麗綢聲請案